



管 理 程 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

文 号：民航规〔XXX〕XX号

编 号：AP-158-CA-XXX-01

下发日期：202X 年 X 月 X 日

运输机场场址审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编制及申请	1
第三章	委托及评审	3
第四章	审批	5
第五章	附则	6
附录 1	运输机场场址报审流程图	7
附录 2	运输机场选址成果报告签字盖章页样式	8
附录 3	运输机场选址项目申请书样式	9
附录 4	运输机场选址成果报告完整性审核表	11
附录 5	运输机场选址审查重点	14
附录 6	运输机场选址评审报告内容	16

运输机场场址审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运输机场场址审查工作，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等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修订说明】补充上位法依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规定了新建运输机场的场址应当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本次予以增加。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或迁建运输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场址的审批。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运输机场场址的审批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申请单位”）提出场址审查申请（报批流程见附录1）。

第四条 鼓励在运输机场选址工程中运用数字化辅助技术，提高选址论证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高效性。

【修订说明】优化表述，与《运输机场选址数字化辅助技术应用指南》AC-158-CA-2024-04 相关说法保持一致。

第二章 编制及申请

第五条 运输机场选址成果报告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申请单位或项目筹建单位应委托一个单位编制运输机场选址成果报告（一般包括选址报告、飞行程序研究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如该编制单位无法承担所有专业的编制任务时，应当由该编制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承担相应编制任务。申请单位或项目筹建单位委托的编制单位负责选址成果报告的技术统筹和协调工作，对整个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协调性、合理性负责。

（二）场址应当符合《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等国家及行业有关文件要求。

（三）选址成果报告应符合《民用运输机场选址规范》（以下简称《选址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

（四）选址成果报告应当统一装订汇编成册，附编制人员名单及签字，并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多个单位参与编制任务的，签字盖章页参考样式见附录2）。

【修订说明】梳理对选址成果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强调选址成果报告编制单位的主体责任，以确保不同编制单位编制标准、技术方案等的统一性；将原办法第六条（三）有关选址勘测的要求调整至附录5审查重点中阐述。

第六条 申请单位在向民航局申报运输机场场址审查时，应当在民航智慧监管服务平台（<http://sop.caac.gov.cn>）上填写行政审批事项相关信息，并上传场址审查申请文件、项目申请书（见附录3）以及选址成果报告。

如机场涉密，申请单位应当向民航局提交场址审查申请原件和项目申请书各1份，选址成果报告纸质报告一式6份、电子版光盘一式2份。

【修订说明】结合局方相关要求，调整报审材料要求，增加保密项目材料报审要求。

第七条 民航局收到场址报审材料后，对选址成果报告的完整性（见附录4）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告知的，自收到报审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三章 委托及评审

第八条 民航局受理申请后，由主办司局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对选址成果报告进行评审，并征求相关司局的意见，相关司局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程序开展审查。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认真履行审查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审查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修订说明】增加技术服务机构责任要求，删除原办法第十二条内容，相关要求在本条及第九条中予以体现。

第九条 运输机场场址审查应当严格按照《选址规范》以及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开展（审查重点参考附录5），审查工作一般包括文件审查、现场审查、会议审查和专项审查四个阶段。

文件审查是指技术服务机构收到委托后，通过内部审查或外

聘专家审查两种形式，对选址成果报告的编制内容及深度、政策及技术符合性、场址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提出后续环节的审查重点，形成文件审查意见。

现场审查是指文件审查后，技术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进行现场踏勘，了解、核实地址情况。

会议审查是指技术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召开审查会议，结合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查的情况对选址成果报告进行审查，充分征求民航有关单位、有关军事机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参见附录 4，第 9 条附件所列部门）等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会议审查意见。

专项审查是指选址成果报告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或较大争议时，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专项论证，形成专项审查意见。

【修订说明】补充强调场址审查要求，增加审查重点（附录 4）。

第十条 申请单位或项目筹建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审查意见（包括专家组意见、专家个人意见、参会代表意见、专项审查意见等）进行逐条答复，并对选址成果报告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选址成果报告审定稿，提交技术服务机构复核。

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申请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到期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民航局主办司局，并抄送技术服务机构。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机构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评审意见答复、选址成果报告审定稿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再次复核仍不合格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书面上报民航局主办司局，并抄送申请单位。

编制单位对经技术服务机构审查合格的选址成果报告仍承担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复核合格后，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民航局出具评审报告，并抄送相关单位。选址评审报告应当翔实、准确，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详细论述，并给出明确的结论和建议（评审报告主要内容见附录 6）。

受重大事项影响，无法按时完成评审报告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书面上报民航局主办司局，民航局主办司局视情延长审查工作时限。

【修订说明】增加选址评审报告相关要求，以及评审报告主要内容（附录 6）。

第四章 审 批

第十三条 民航局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由主办司局征求相关司局的意见，并在收到评审报告及军方主管部门对场址的书面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修订说明】补充明确主办司局征求相关司局意见流程。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应当于场址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民

航局提交选址成果报告审定稿 1 份进行备案。

第十五条 场址批复后若发生较大变化，申请单位应当按程序重新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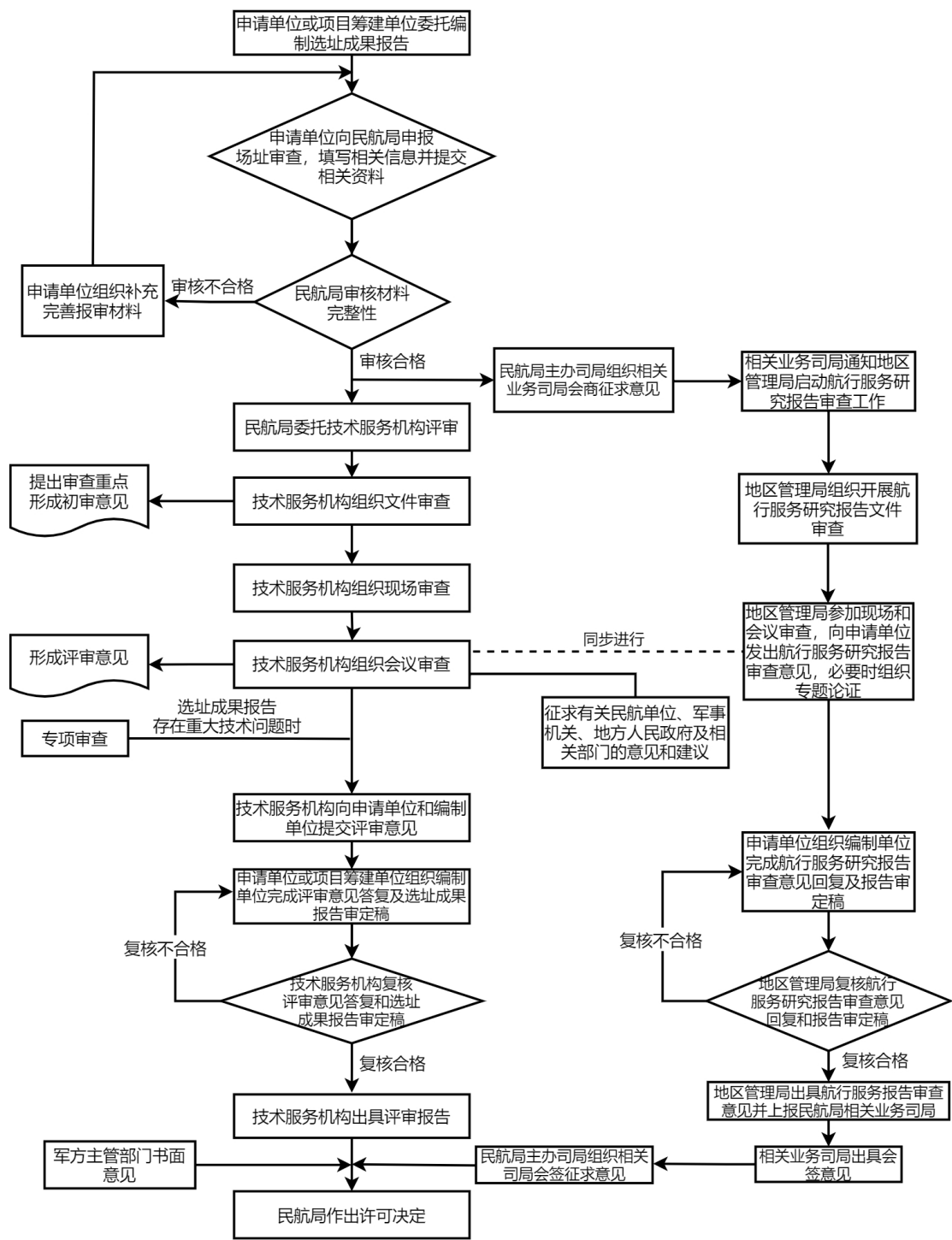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运输机场场址审查办法》（AP-158-CA-2020-01）同时废止。

附录 1

运输机场场址报审流程图



注：航行服务研究报告包括飞行程序研究报告和飞机性能分析报告。

附录 2

运输机场选址成果报告签字盖章页样式

XX 机场选址报告

编制单位 1（统筹单位）名称：_____（单位盖章）

负责编制篇章（内容）：_____

主要编制人员名单（签字）：

审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其他编制人员：_____

编制单位 2 名称：_____（单位盖章）

负责编制篇章（内容）：_____

主要编制人员名单（签字）：

审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其他编制人员：_____

编制单位 3 名称：_____（单位盖章）

（同上）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以上签字盖章页的格式仅作为参考，但需涵盖所列主要内容。

附录 3

运输机场选址项目申请书样式

项目编号：

运输机场选址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项目是否涉密	☐ 是 ☐ 否	拟定密级		拟定保密期限	
项目性质	☐ 新建 ☐ 迁建				
机场拟建设规模		近期	远期		
	设计机型				
	规划航程				
	飞行区指标				
	跑道构型				
	跑道运行类别				
初选场址	场址一				
	场址二				
	场址三				
	场址四				
	场址五				
					
预选场址（打钩）	场址一[] 场址二[] 场址三[] 场址四[] 场址五[]				
推荐场址		推荐场址总投资匡算（万元）			
备注					
本申请单位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 4

运输机场选址成果报告完整性审核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结果
第一章 概述		
1	当地情况	☐ 有 ☐ 无
2	选址工作情况	☐ 有 ☐ 无
3	选址工作依据	☐ 有 ☐ 无
4	选址工作内容	☐ 有 ☐ 无
第二章 机场建设的必要性		☐ 有 ☐ 无
第三章 机场性质和规模		
1	机场性质	☐ 有 ☐ 无
2	机场客、货吞吐量估（预）测	☐ 有 ☐ 无
3	机场拟用机型及航线规划	☐ 有 ☐ 无
4	跑道长度和构型的确定	☐ 有 ☐ 无
5	机场用地规模	☐ 有 ☐ 无
第四章 初选场址		
1	选址原则	☐ 有 ☐ 无
2	主要服务城市（或景区等）规划介绍	☐ 有 ☐ 无
3	关键因素分析	☐ 有 ☐ 无
4	初选工作概述	☐ 有 ☐ 无
5	初选场址确定与分析	☐ 有 ☐ 无
第五章 预选场址		
1	预选场址确定	☐ 有 ☐ 无
2	预选场址分析	☐ 有 ☐ 无
第六章 航行服务研究		
1	飞行程序研究	☐ 有 ☐ 无
2	飞机性能分析	☐ 有 ☐ 无
3	结论及建议	☐ 有 ☐ 无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结果
第七章 场址比选		
1	工程技术条件比选	☐ 有 ☐ 无
2	航行服务条件比选	☐ 有 ☐ 无
3	工程经济比选	☐ 有 ☐ 无
4	提出首选场址	☐ 有 ☐ 无
第八章 结论和建议		☐ 有 ☐ 无
第九章 附件		
1	当地政府对预选场址的意见	☐ 有 ☐ 无
2	军方主管部门对场址的意见（如有）	☐ 有 ☐ 无
3	当地气象部门对预选场址气象情况的说明	☐ 有 ☐ 无
4	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对预选场址的意见	☐ 有 ☐ 无
5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对预选场址的意见（省级）	☐ 有 ☐ 无
6	当地地震部门对预选场址的意见	☐ 有 ☐ 无
7	当地无线电管理部门对预选场址电磁环境情况的说明	☐ 有 ☐ 无
8	当地文物部门对预选场址的意见	☐ 有 ☐ 无
9	当地交通部门对预选场址交通方案的说明	☐ 有 ☐ 无
10	当地供电部门对预选场址供电方案的说明	☐ 有 ☐ 无
11	当地通信部门对预选场址通信方案的说明	☐ 有 ☐ 无
12	当地供水部门对预选场址供水方案的说明	☐ 有 ☐ 无
13	当地供热部门对预选场址供热方案的说明	☐ 有 ☐ 无
14	当地供气部门对预选场址供气方案的说明	☐ 有 ☐ 无
15	航油部门对预选场址供油方案的说明	☐ 有 ☐ 无
16	海洋主管部门意见（如场址需填海）	☐ 有 ☐ 无
17	测试单位出具的预选场址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 有 ☐ 无
第十章 附图		
1	邻近机场关系图	☐ 有 ☐ 无
2	初选场址位置图	☐ 有 ☐ 无
3	预选场址位置图	☐ 有 ☐ 无

附录 5

运输机场选址审查重点

运输机场场址审查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定位和规划】审查机场性质、功能定位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划，并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拟定的机场服务对象和范围、航线规划和建设规模以及选址方向和范围是否与机场的性质和功能定位相匹配；位于多个省级或地级行政区交界区域，属地范围内无合适场址的，选址范围应跨相邻的市或省级行政区统筹选择。

（二）【空域】审查场址进离场航线及使用空域是否与周边机场和其他空域等存在不可协调的矛盾和冲突，场址是否避开各类禁区，空域条件是否满足机场近、远期发展需求，空地结合是否紧密。场址邻近边境线时，是否对飞行航迹与边境线的关系、飞行校验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三）【净空】审查场址净空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障碍物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应特别关注已规划尚未实施的障碍物（如高层建筑、高压线塔、风力发电设施等）。

（四）【气象】审查气象资料是否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并按民航相关规定建立临时气象观测站并收集数据；是否充分论证风、能见度、云高以及极端天气等复杂气象要素的影响，确保跑道利用率满足规范要求。

（五）【与城市关系】审查是否结合机场性质和功能定位合理确定场址与主要服务城市（或景区等）的距离，是否

对机场与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的衔接以及集疏运系统进行统筹考虑。

（六）【**工程地质**】审查场址是否避开发震断层和有泥石流、流沙、严重滑坡等直接危害的地段。首选场址是否按《民用机场勘测规范》要求开展选址勘察工作并提供工作成果。

（七）【**生态环境**】审查是否充分进行环境比选和影响分析论证，重点关注首选场址、跑道平面布置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审查场址是否会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是否会对鸟类栖息有影响，鸟情对机场运行是否存在影响。

（八）【**电磁环境**】审查场址周围电磁环境是否满足国家标准及民航规范要求，对 110kV 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路等干扰源是否进行专题论证，场址电磁环境测试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九）【**用地**】审查场址是否不占、少占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尽量减少拆迁量。

（十）【**选址论证过程**】审查选址成果报告是否严格按照初选、预选、比选步骤进行选址，多方案、多维度进行比选和论证，选址范围是否考虑全面；场址比选是否坚持“空中与地面并重”，统筹考虑场址地面工程技术条件、航行服务条件、工程经济，重视影响机场运行安全和效率的因素。

（十一）【**附件**】审查选址是否充分征求军民航、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气象、文物、地震、无线电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意见是否真实、合规，是否对场址有重大影响，相关协调解决措施是否经济、可行。

附录 6

运输机场选址评审报告内容

关于 XX 机场选址报告的评审报告

【内容提要】

一、项目背景

二、规划依据和选址的必要性

三、机场性质和规模

四、初选场址概况

（一）选址范围论证

（二）初选场址概况

（三）场址比选

五、预选场址概况

（一）预选场址一

（二）预选场址二

（三）预选场址三

（四）场址比选

六、首选场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二）飞行程序方案

（三）飞机性能分析

七、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二）建议

附图：

1. 预选场址位置图
2. 首选场址与邻近机场位置关系图
3. 首选场址总体布置图
4. 首选场址总平面规划图